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7 至 10 頁。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0 至 23 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遞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以及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或以書面方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 (1) 至 (3) 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親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就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可能需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提供保障。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 (ii) 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 30 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 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ualReport/index.htm 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 (1) 及 (2) 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若非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前仍未透過提供予相關中介公司之電郵地址收取登入資料，則該非登記股東應聯絡相關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要求重新發送該等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應知悉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不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務請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注意，網上平台僅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全數股份進行投票。不可選擇僅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進行投票。

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取代其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電郵至 AGM2021@cki.com.hk (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不論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ualReport/index.ht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之協助。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就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

根據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超過 20 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 20 人。基於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至 50 名與會者(包括協助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已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最高人數限制乃確保遵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例所規定者，規例之規定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有所變動。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彼等之代表或公司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1reg@cki.com.hk 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電話號碼(可選擇是否填寫)以便聯絡；及
- (3) 登記股東請提供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始之 10 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重覆登記一概不獲受理。

此外，非登記股東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可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未被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非登記股東，將不能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彼等最終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抽籤進行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規例允許之出席人數限制，本公司將進行抽籤。

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明顯不適，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 (a) 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ualReport/index.htm 下載，及 (b) 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號碼，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便流程迅速順暢；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遵照本公司作出之座位安排；
- (4) 大會將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另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ouncement/2021agm.ht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葉德銓先生、霍建寧先生、甄達安先生、張英潮先生、高保利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高保利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能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英潮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亦透過涉足多個界別的行業獲得多元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可將不同觀點及環球視野放於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投資之上。高保利先生從多年公共服務及各項公職累積豐富經驗及知識，使其可向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提供寶貴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認為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根據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均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認為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均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以及(i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 20%) 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之 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 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本授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就本授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見載於本通函第 3 至 4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葉德銓**，68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葉先生曾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霍建寧**，69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之董事，以及 TPG Telecom Limited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聯席主席及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霍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霍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百富勤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百富勤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 15,278,0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甄達安，6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七年經驗。

甄達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甄達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甄達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張英潮，73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曾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張先生亦曾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高保利，78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曾為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以及亞拉伯及非洲委員會主席。高保利先生持有杜倫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交通工程學文憑。高保利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高保利先生曾為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保利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高保利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及另外收取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高保利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李王佩玲，72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李太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太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650,676,042 股。就回購股份建議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OVPH 股份」) 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如普通決議案 (2) 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 251,961,094 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不包括 OVPH 股份)。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48.25	40.05
二零二零年	五月	47.15	38.50
二零二零年	六月	43.45	39.15
二零二零年	七月	42.60	38.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	41.95	39.20
二零二零年	九月	41.15	35.75
二零二零年	十月	37.35	35.75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41.00	36.3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41.75	39.1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44.00	41.10
二零二一年	二月	46.35	41.15
二零二一年	三月	47.45	43.5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	46.85	46.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 (2) 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1.93%。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而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不會增加至可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OVPH 股份)少於 15.2% 的百分比。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按照回購股份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新股(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OVPH 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OVPH 股份)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經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瀏覽）（「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 1 詳述），則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 3 項，葉德銓先生、霍建寧先生、甄達安先生、張英潮先生、高保利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 7 至 10 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j.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k.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
-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ki.com.hk）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網址為 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ouncement/2021agm.htm），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前後期間，如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香港，股東須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潛在風險，以及應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定期自行作出評估。
- 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詳情載於通函第 5 至 6 頁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 l. **惡劣天氣之安排：**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
- 但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m.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